

臺北市111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

學力鑑定考試陪試申請書

(僅供身心障礙、突發傷病考生之親友 1 位申請)

本人(姓名) _____，聯絡手機： _____
_____，

因有(子/女/夫/妻/兄/弟/姊/妹/朋友)(姓名: _____)，參加臺北市111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，茲因 _____，需入校園內陪試，特此申請。

此致

學校

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承上經本校審核結果：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內陪試。

承辦學校核章：